

29.641,
ZRG

公路交通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交通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號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0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60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張: 壹張 插頁3

全書: 10,000字 印數: 1—102,060册

統一書号: 15044·4354

定价(8): 0.13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公布“公路交通規則”的通知

交公运(60)于字第216号

“公路交通規則”業經国务院 1960年7月
31日直秘习字189号文批准，現予公布施行。

1960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3
第三章	車輛及其駕駛人員	4
第四章	行人、乘車人員和公路沿綫居民	10
第五章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及其他部門	11
第六章	違章和肇事的处理	12
第七章	附則	13
附件一	交通标志式样	14
附件二	公路交通指揮旗和信号灯使用办法	16

公路交通規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以适应国民经济大跃进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第二条 本規則适用于通行汽車的公路。

第三条 本規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各级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执行。

第四条 在公路上通行的各种車輛（包括軍車）的所属单位、所有人、使用人、駕駛人員和乘車人員，往来的行人和牲畜赶騎者，公路沿綫居民，公路工程、养护部門以及其他与公路交通有关的人員和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規則。

第五条 各地除专設的交通管理人員之外，可以根据交通发展的需要，在轄区内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組織，在当地交通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負責协助交通管理与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章 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六条 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应当督促公路工程、养护等有关部門，根据交通需要和道路的情况，設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七条 交通标志分类如下（式样見附件）：

（一）禁令标志：根据道路和交通量的情况，对通行車輛

加以适当限制的标志；

(二) 警告标志：警告車輛临近危險的地段应当提高警惕、减速行駛的标志；

(三) 指示标志：指引車輛行駛和停放的标志。

第八条 各項交通标志可以安装照明或返光設備；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任何其他性質的标志或宣传广告、牌匾等，不得照交通标志仿制或与交通标志并設。

第九条 交通号志分类如下：

(一) 灯光号志——紅綠信号灯（使用办法見附件）；

(二) 旗幟号志——紅綠指揮旗（使用办法見附件）。

第三章 車輛及其駕駛人員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条 各种車輛应当悬挂規定的号牌并随帶行車執照。号牌、執照不得轉借、涂改或污損。

第十一条 除人力車和畜力車外，各种車輛都必須安装有效的音响器。

机动車和非机动的二、三輪車与畜力車，还必須安装有效的制動設備。

第十二条 各种車輛在夜晚和大霧中行駛或停放路边时，必須开放灯光或設置其他显明标志。

第十三条 駕駛車輛应当靠右行进，但机动車在对面未見来車时，可以在路中行駛。

第十四条 各种車輛讓車的規定如下：

（一）非机动車讓机动車先行；

（二）同類車相遇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支綫來車讓干綫來車先行；支、干綫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三）机动車：大型車讓小型車先行；大型的空車讓重車先行；會車時單車讓列車先行；教練車讓其他机动車先行；

（四）各種車輛在狹窄的坡道上會車，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但下坡車已至中途而上坡車尚未上坡時，上坡車應讓下坡車先行；

（五）各種車輛都必須讓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備車先行。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行經渡口時，應當遵守當地渡口管理規則，並聽從管理人員的指揮，不得爭先搶渡。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備車可以優先過渡。大、小客車過渡時，乘車人員一律下車。

第十六條 在交叉路口、橋梁、牌樓、狹路、急彎、陡坡、隧道等處三十米以內及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点，都不准停車。

第二節 机 动 車

第十七條 机动車必須具備齊全有效的大小燈光、方向標燈、剎車燈、号牌燈。

第十八條 机动車拖帶掛車，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掛車的構造、各部機件必須堅固完整；牽引車與掛車間及掛車與掛車間的牽引、連結裝置都必須牢固可靠，並且應當加設保險鏈條；

（二）掛車都應當迅速安裝有效的制動設備和防護網；

(三) 在最后一輛挂車的后面，应当悬挂牽引車号牌，并裝置尾灯、号牌灯、剎車灯；

(四) 拖帶二輛以上挂車的列車，在牽引車前应当設置有灯光設備的拖挂標牌；在夜間和大霧中行駛時，并且应当在列車中部和尾車安裝灯光標識；

(五) 載客挂車內应当安裝与駕駛室聯系的音響信號設備。

第十九條 載貨挂車不准乘人。有特殊原因需要乘人時，必須裝置安全設備，并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機動車必須安裝方向標，使用方法如下：

(一) 直行——左右兩標灯都不開放或箭头指向上方；

(二) 右轉彎——開放右邊的標灯或箭头指向右方；

(三) 左轉彎——開放左邊的標灯或箭头指向左方；

(四) 調頭——開放左邊的標灯或箭头指向下方。

第二十一條 機動車行駛的速度，必須保證行車的安全，在下列情況下，应当減低行車速度，每小時的最高車速不准超過十五公里：

(一) 行經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時；

(二) 通過鐵路、城門、橋梁、隧道、狹路、村鎮、車站、急彎和下陡坡時；

(三) 拖帶機件損壞的車輛時；

(四) 在冰雪道路上行駛時；

(五) 遇到牲畜群時；

(六) 遇下雨、下雪，車輛的刮水器損壞時；

(七) 遇大風、大霧、大雨、大雪，視距在三十米以內時；

(八) 遇有警告標志時。

第二十二條 同一方向行駛的機動車，兩車間的距离至少

应当保持三十米；通过城镇、市集和人烟稠密的地点时，至少应当保持五米，冬季行經冰雪路面时，至少应当保持五十米。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会时，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减低速度，靠右通过。夜间会車，須在距离对面來車一百米以外互閉大光灯，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超越前行車輛时，应当先鳴响喇叭（夜间將大光灯連續明灭示意），等前車讓路后，方可从前車左边超越；超车后，应当在离被超车二十米以外（拖挂列車应以最后一輛挂車估計）再駛入正常行駛路綫。前車聞有后車的超车喇叭声（夜间見有示意灯光）时，应当靠边緩行，不得故意不讓。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严禁超车：

- （一）設有警告标志或禁止超车标志的地方；
- （二）交叉路口；
- （三）距离对面來車一百五十米以內；
- （四）前車正在超越其他車輛时；
- （五）遇大霧时。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在大霧中行駛时，除了应当减速和开放灯光以外，并且应当頻頻鳴响喇叭。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桥梁上、轉弯处、交叉路口及鉄路和公路交叉处倒车。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公路上停放时应当靠路边依次停放。停放的车輛之間至少应当保留二米的距离，并且不得与对側車輛平行停放。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的載客人数、載貨量和駕駛室乘坐人数，不准超过行車執照上核定的限度。因特殊情形需要超载时，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

第三十条 机动车的装载宽度，不得超过前叶子板或外轮胎外缘二十厘米；装载高度由地面算起，不得超过四米。因特殊情况必须超过上述规定的，须经交通管理部门准许。装载超过规定宽度的车辆，夜间通行时要在超宽部分装置红色灯光信号。装载在行进中能引起弹动的过长货物时，其最大弹距不得触及路面。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车厢以外的任何部分（车顶、驾驶室顶、脚踏板、叶子板等）都不得乘人。

第三十二条 货车有押运装卸人员随车或附载少数乘客时，如货物装载高度超过栏板，乘车人员不准坐卧在货上；如车厢栏板低于一米，不准站在车上。

第三十三条 利用货车载客时，车厢必须坚固，栏板不得低于一米，并且应当设置必要的设备（如座位、顶篷等）。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装载危险品（容易引起爆炸、燃烧或有剧毒、放射性的物品）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运的车辆，应当根据危险品的性质设置相应的防惠设备；

（二）危险品必须包装牢固、严密，并且应当有显著的标识；包件上面不准坐人；

（三）必须派有熟悉物品性能和具有防止与处理惠害经验的人员负责随车押运；车上不准搭乘其他人员；

（四）必须选派技术熟练和熟悉道路情况的驾驶员担任驾驶；

（五）如包装中途损坏，应当立即停车处理，必要时并且应当通知周围的居民和行人，迅速采取防惠措施；

（六）危险品应当尽可能用液体燃料车装运；如用固体燃料车装运，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且应当采取妥善的安全

措施（如增添隔热设备和不使危险品靠近煤气发生爐等）；

（七）駕駛員及隨車人員嚴禁攜帶引火物品，並且不得在中途停車時或在停車場上點火和吸煙；

（八）停車時，應當選擇安全地帶停放並且與其他車輛遠隔；危险品未卸完時，駕駛員與押運人員不准離開，車輛不准入庫；

（九）危险品不得與其他貨物同車裝運，如確有特殊原因不得不同車裝運，應當先取得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並由承運和託運單位採取妥善的防患措施；

（十）裝載危险品的車輛，在危险品卸完後，必須即時進行清掃或消毒。

第三節 機動車駕駛員

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領有車輛管理機關或軍車主管機關發給的駕駛執照，方可駕駛車輛。大客車或利用貨車載客的代客車，須選派技術熟練，保持有兩年或三萬公里以上安全駕駛經歷的駕駛員擔任駕駛。持有實習執照的駕駛員，不得駕駛載客的車輛。

第三十六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駕駛的車輛必須符合駕駛執照准許駕駛的車類；
- （二）不准駕駛機件設備不合安全要求的車輛；
- （三）不准在飲酒後駕駛車輛；
- （四）在駕駛車輛時，必須精神集中，不准吸煙、飲食和談話；
- （五）不准將車輛讓給沒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
- （六）不准將駕駛執照、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轉借他人；
- （七）負責保持車輛前後號牌完整清潔。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在公路上学习駕駛时应当凭学习駕駛証，并在正式駕駛員的教导、监督下进行。学习駕駛員不得駕駛載客車輛，也不得在大霧中和冰雪道路上学习駕駛。

第四節 非机动車及其駕駛人

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車的駕駛人不准在酒醉后駕駛車輛。行車时不准在車上躺臥。

第三十九条 人力車或畜力車的駕駛人必須經常保持車輛、鞍套的堅固和完整。

第四十条 畜力車停車时只准停在公路边的路肩处，如有碍交通，必須迅速离开。停車时，駕駛人应当注意看管牲畜，如因事离开車輛，須將牲畜拴牢，不得妨碍交通。拖帶二輛以上挂車夜晚行駛时，应当在列車中部和尾車設置灯光標識。

第四十一条 畜力車行經下列地点，駕駛人应当下車牽引牲畜：

- (一) 城鎮、市集以及車輛、行人往来很多的地方；
- (二) 坡道、狹路、弯路、傍山險路、交叉路口、桥梁、隧道以及其他容易发生危險的地方。

第四十二条 在公路上騎脚踏車，不准双手离把、扶肩并行、攀扶其他車輛或互相追逐竞駛。

第四章 行人、乘車人員和公路沿綫居民

第四十三条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应当緊靠路边行走，但縱队通行公路应当靠右行。

走。

(二) 見有机动车駛来时，不得通过交叉路口或横穿公路；

(三) 行經坡道、狹路、弯道、交叉路口、桥梁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險的地方，应当多加注意并尽快通过，不要停留；

(四) 不得站立路中招呼拦截来往車輛；

(五) 不得攀登經過的車輛。

赶騎牲畜应当靠右行進。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的乘車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准携帶容易引起爆炸、燃燒的物品上車；

(二) 開車后不得与駕駛員談話；

(三) 不得将头部或肢体伸出車外；

(四) 上下車時必須等車停穩后从車廂右边或后边上、下。

第四十五条 公路沿綫居民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在公路上进行妨碍交通和影响安全的活动、作业和設置（如曝曬农作物、堆积肥料、挖沟、引水、摆摊、支撑杆木棚帐、牧放牲畜等）；

(二) 管教儿童不要在公路上玩耍、拦車、扒車或向路过車輛扔揚沙石；

(三) 爱护公路上的交通标志和公共設備。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沿綫的村鎮举行集市、場会，不得妨碍交通和影响安全，必要时应当設置专人維護交通秩序。

第五章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及其他部門

第四十七条 公路大中修或改建时，施工路段必須留出或另辟便利車輛通行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并設置必要的标志。

第四十八條 公路工程、養護部門在公路上堆置材料，不得妨礙交通和影響會車。

第四十九條 在公路附近的山坡上伐樹、開山放炮或從事其他危險作業時，應當由施工單位採取安全措施，並在事前通知當地交通管理機關。

第五十條 除養護公路以外，任何有礙交通的活動、作業、設置等，都須經當地交通管理機關的同意。

第六章 違章和肇事的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違犯本規則和肇事的人，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公安機關可以按照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給予警告、扣留駕駛執照等處分。對重犯或屢教不改的，加重處罰。

違章或肇事，涉及刑事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二條 車輛管理人、乘用人，迫使駕駛人員違犯本規則，或迫使縱容非駕駛員駕駛機動車，不論有無肇事，除駕駛人員本人負責外，應當由迫使、縱容的人負主要責任；機動車駕駛員擅自讓他人違章駕駛車輛的，也應當負主要責任。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肇事時，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傷害的人，並迅速報告當地交通管理機關、公安機關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聽候處理。對違章或肇事后畏罪潛逃的人，應當加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違章、肇事，情節不嚴重的，如果不能及時處理，可以暫將行車證件或駕駛執照扣留，另發待理証憑以通行，但車輛駕駛人員或負責者，須在限期內到交通管理機關或者指定的機關接受處理。駕駛軍車肇事時，應當通知其主管機關或部隊會同處理。

第五十五条 发生涉及人身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时，过往車輛和公路員工应当尽力协助处理，并迅速报告当地交通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者附近的有关机关。发生事故的現場，除了为救治伤者，或者为避免严重阻碍交通而且肇事情况已經由在場的人判明者以外，在交通管理人員及有关机关人員进行勘驗以前，应当保留有关物証，不得擅自变动其位置。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交通主管机关可根据本規則制定补充規定，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規則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規則公布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和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实施細則”，即行废止。

附件一 交通标志式样

禁令标志



禁1 禁止車輛駛入



禁2 禁止通行



禁3 禁止大型汽車通行



禁4 禁止停車



禁5 禁止超車



禁6 限制速度



禁7 限制高度



禁8 限制重量



禁9 禁鳴音响



禁10 禁止汽車調頭



禁11 禁止非機動車
(人力、畜力車)
及牲畜通行



禁12 禁止鉄(木)輪
車輛通行

警告标志



告1 铁路与公路
交叉点



告2 交叉路口



告3 狭路



告4 急弯或迴转弯路



告5 陡坡



告6 危险慢行



告7 渡口

指示标志



指1 只可直行



指2 只可向左转弯



指3 只可向右转弯



指4 只可向左
转弯



指5 只可直行和
向左转弯



指6 只可直行和
向右转弯



指7 汽车调头



指8 停车场